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 国电 01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简称：20 国电 01
债券代码：163551 债券简称：20 国电 02
债券代码：188139 债券简称：21 国电 01
债券代码：163880 债券简称：21 国电 S1
债券代码：188343 债券简称：21 国电 02

编号：临 2021-5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阳公司破产清算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出具《决定书》（2021）内 0622 破 1 号，指定内蒙古赫杨律师事务所担任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日